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作为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足珍珠”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96号）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7,334,463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截至2016年1月28日，公司以每股11.78元的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74.14元，扣除部分财务顾问费用7,000,000元以后，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为1,492,999,974.1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1月2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019号《验资报告》。

2016年1月29日，公司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	62,623.56	62,600
2	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	30,500.06	30,400
3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9,905.36	48,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
合计		152,028.98	150,000

本次项目建设所需投入资金超过募集资金部分，由上市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根据2015年10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公司《重组报告书》，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建华医院内科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齐齐哈尔老年护理院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为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已采取货币增资的形式分别向康华医院增资2.8亿元、向建华医院增资3.1亿元，增资来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之配套资金。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使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610321号《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30,817,758.90元，本次拟置换资金30,817,758.90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康华医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康华医院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480,000,000.00	30,817,758.90

截至2016年4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8亿元存放在康华医院于中国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4085029201504833的人民币账户，尚未使用，康华医院拟于2016年6月13日前使用该账户中的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资金30,817,758.90元。

三、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及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14 日